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QZFCG-2022-6449**号

标包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 10.《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采购人参考。并由采购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采购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三、供应商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通用工程类项目;
- 7、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磋商办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JQZFCG-2022-6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5
4. 投标.....	5
5. 开启.....	5
6. 评标.....	5
7. 合同授予.....	5
8. 纪律和监督.....	5
9. 代理服务费.....	5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42
1. 磋商办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封-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81
扉-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82
表-01 总说明.....	8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4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5
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6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7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8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2
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3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4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5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8
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9
表-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0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1
第六章 图纸.....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04
一、投标函.....	10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9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0
2.2、授权委托书.....	112



三、开标一览表.....	114
四、资格审查资料.....	115
4.1、公司营业执照.....	116
4.2、公司资质.....	117
4.3、项目组成人员.....	118
4.4、财务状况.....	119
4.5、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120
4.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21
4.7、信用查询.....	12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4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5
八、政策性支持.....	126
8.1、小微企业声明函.....	127
8.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8
8.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29
九、其他资料.....	130
十、中小企业证明.....	1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甘肃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01-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2-6449**号

项目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26800**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16268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

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5）提供2022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外地企业可在公司注册地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2-12-31 08:30:00至2023-01-11 10:00:00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网络自行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1-11 10:00:00

2.开启时间 : 2023-01-11 10:00:00

3.提交地点 :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 4.开启地点 :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5.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酒泉市**，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选择**酒泉市**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启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启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和**JPG**)。

本项目招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联系方式：13809376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酒金东路5-2号

联系方式：13309376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永华

电话：13309376602

传真：/

邮箱：2228269950@qq.com

JQZFCG 2022-6449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磋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联系人：曹智 电话：13809376529
1.1.3	采购预算	金额：1626800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酒金东路5-2号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61012501100002294 联系人：赵永华 电话：13309376602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01-18 计划竣工日期：2023-01-27
1.3.3	建设地点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未通过资格预审</p> <p>(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5）提供2022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外地企业可在公司注册地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3)其他</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有，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1.12.2	偏差	不允许
1.1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时间	时间：获取文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前</p> <p>形式：</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质疑函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方式。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2. 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4. 资格审查资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公司营业执照4.2. 公司资质4.3. 项目组成人员4.4. 财务状况4.5.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4.7. 信用查询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项目管理机构</p> <p>8. 政策性支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9. 其他资料</p> <p>10. 中小企业证明</p>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268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所有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p>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p> <p>1. 公司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公司资质 3. 项目组成人员 4. 财务状况 5.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 信用查询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制作的Word文档）交采购人备案，未中标投标人仅提供电子版即可。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
3.7.5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1-11 10:00:00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p>1.在线递交</p> <p>(1)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p> <p>逾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现场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p> <p>否</p> <p>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4.2.4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5.2.1	开启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p> <p>(1)宣布开启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开启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5.00%优惠幅度;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否则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 投标人须按照《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指南》（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未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czr格式文件为查询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均为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其他签字签章按无效签章处理。</p> <p>（5）供应商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均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6）本次磋商分二轮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后还无法达到采购方的价格要求，可以进行三、四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为中标企业，此价格为综合评分中价格分值的唯一依据。（7）本项目具体开竣工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总工期不变。</p>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开系统网络签到的。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7.5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磋商办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



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2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四)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系统网络签到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五)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



三、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启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磋商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公司资质

4.3. 项目组成人员

4.4. 财务状况

4.5.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7. 信用查询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政策性支持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9. 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证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资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对于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一) 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 网银转账、 转账支票、 银行电子保函。

(二) 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 电子转账、 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 操作流程：

1. 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 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 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 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 并以 支票、 汇票、 电汇、 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 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 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行 号： ，

2. 采用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 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 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 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 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 在线申请保函， 供应商自



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供应商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 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开启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 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成交公示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7) 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3.5.2 公司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3.5.3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5.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5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5.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外地企业可在公司注册地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 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



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3)项的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需要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主持人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8) 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JQZFCG-2022-6449号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重要指标



			<p>(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2.1	符合性审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处签字、签章、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工整，字迹或数据能辨认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章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能支付的	重要指标
		/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工程造价文件清单内容完整、无漏项的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4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总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工程承诺：承诺自签订合同后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期间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反映工程特点，具有针对性，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投标人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目标明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提供保证工期进行的可行性措施，工程的难点重点及应对措施明确	6



		，并且能有效实施的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开竣工时间及进度表（安排合理且能有效指导施工，提供进度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工程概况清楚、施工总平面图布局是否合理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承诺：承诺自签订合同后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40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顺序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



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JQZFCG-2022-6449号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办采字〔2022〕6449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QZFCCG-2022-6449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JQZFCG-2022-6449号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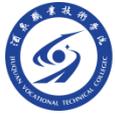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JIUQUAN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JQZYHT2022()号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8 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协议甲方(盖章):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8 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协议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易志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01640101059000828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③验收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要求

1.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质保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

3. 质保范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8 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交易结果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主要材料明细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上述合同仅供参考，正式签订时签订工程类制式合同。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
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
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
程采购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新建1600KVA箱式变电站位于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主要内容为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增容用电工程，将北区630KVA箱变更换为1600KVA箱变，用于学院烹饪中心、服务区、拟建建筑物及周边设备用电。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量依据陕西亮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 6、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DBJD25-98-2020；
- 7、取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文件规定，工程类别为三类工程；
- 8、计价标准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9-2018，《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0-2018，《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1-2018。
- 9、材料信息价执行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酒市建字（2022）290号文《关于发布酒泉市2022年第三季度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中“肃州区”指导价，部分主材无市场指导价，经市场询价后按当地市场平均价并考虑运杂费、采购保管费、运输损耗费等计入；
- 10、人工信息价执行酒泉市2022年第二期工程建设人工信息价中“人工费”指导价计入；

三、其他

暂列金额9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
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4B001	箱变基础	1. 名称:埋地箱变基础 2. 基础土方:土方开挖、原土回填及余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C20商砼垫层 4. 墙体:240厚C30混凝土浇筑 5. 抹面要求:内外均采用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6. 接地要求:φ10钢筋+L50*5镀锌扁钢接地网(两层), φ32镀锌钢管接地极(埋深>2m) 7. 箱变基础:详见图纸 8.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座	1				
2	010101007001	电缆沟挖填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沟截面净空尺寸:按照电缆规格而定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底板 4. 管道(渠)基础:配套枕基 5.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6. 回填要求:按照设计要求	m	422				
3	010101007002	电缆沟挖填(人工开挖)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沟截面净空	m	1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
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尺寸:按照电缆规格而定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混凝土底板、100mm厚 4. 管道(渠)基础:配套枕基 5.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6. 回填要求:按照设计要求						
4	011503001001	围栏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基础:C20独立基础300*300*400mm(模板搭拆) 3. 预埋件:4-φ10钢筋、-150*150*6mm钢板 4. 围栏骨架:40*40mm方钢 5. 81.5腰带板(警戒色、警告语) 6. 围栏网:φ6*40*40mm镀锌钢网 7.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	20				
5	03B001	箱变标识牌	1. 名称:箱变标识牌 2. 其他:详见图纸	块	1				
6	080601011001	标志牌、标桩	1. 名称:电缆标志桩	根	27				
7	040501020001	警示(示踪)带铺设	1. 名称:电缆警示带	m	485				
8	010507006001	电缆检查井	1. 部位:室外 2. 基坑土方:开挖三类土、原	座	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
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回填、余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25砼底板（模板搭拆）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钢筋混凝土（模板搭拆）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板选用S147 P15(汽车-20) 6. 踏步材质、规格:Φ10钢筋 7. 防渗、防水要求:井内外壁抹1:2水泥砂浆加5%防水粉,井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三道 8.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9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部位:室外 2. 基坑土方:开挖三类土、原土回填、余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标准砖砌筑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混凝土浇筑 5. 防水要求:井内外壁抹1:2水泥砂浆加5%防水粉,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
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YJV22-8.7/15-3*95mm ²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15KV	m	405				
2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3*95mm ² 3. 材质、类型:冷缩式户外电缆头 4. 安装部位:户外 5. 电压等级(kV):15KV	个	2				
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YJV22-0.6/1-3*240+1*120mm ²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1KV	m	1000				
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YJV22-0.6/1KV-3*50+1*25mm ²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1KV	m	5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
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MPP管 3. 规格:Φ 150 4.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674				
6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竖向电缆桥架 2. 规格:400*200*2mm 3. 材质:镀锌 4. 弯头自行考虑	m	12				
7	030408006002	铜接线端子	1. 名称:铜接线端子 2. 型号:240mm ² 以内	个	8				
8	030408006003	铜接线端子	1. 名称:铜接线端子 2. 型号:120mm ² 以内	个	2				
9	030408006004	铜接线端子	1. 名称:铜接线端子 2. 型号:70mm ² 以内	个	4				
10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 名称: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kV):10KV	根	1				
11	030414015002	电缆试验	1. 名称: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kV):1KV	根	7				
1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线路调试 2. 电压等级(kV):1KV 3. 类型:真空断路器	系统	1				
13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变压器系统调试 2. 型号:三相电力变压器 3. 容量(kV. A):1600KVA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
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4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容量 (kV · A):1600KVA 3. 组合形式:高压开关柜2台、低压配电柜6台、1000A 0.4KV双电源切换装置1台 4. 其他:详见图纸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为附件，请使用【投标工具】查看

JQZFCG-2022-6449号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装饰说明:

1、工程设计执行标准

图纸设计、制造、材料、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将全部按相关现行国家标准

及规范执行，必须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2]219 号)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0-SG-001-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2)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二十分册)设备》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行的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JQZFCG-2022-6449号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

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公司资质
 - 4.3 项目组成人员
 - 4.4 财务状况
 - 4.5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7 信用查询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政策性支持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 10 中小企业证明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JQZFCCG-2022-6449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CG-2022-6449号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JQZFCCG-2022-6449号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JQZFCG-2022-6449号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22-6449号

采购包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28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本标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等）、暂列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汇总得来，此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2-6449号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JQZFCG-2022-6449号



4.2 公司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JQZFCG-2022-6449号



4.2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
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JQZFCG-2022-6449号



4.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JQZFCG-2022-6449号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

（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JQZFCCG-2022-6449号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7 信用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外地企业可在公司注册地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JQZFCG-2022-642号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JQZFCCG-2022-6449号



六、施工组织设计

JQZFCCG-2022-6449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JQZFCG-2022-6449号



八、政策支持

JQZFCCG-2022-6449号



8.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JQZFCCG-2022-6449号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CG-2022-6449号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JQZFCG-2022-6449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